

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23〕18号

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安泽县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

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：

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决定对安泽县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长由政府县长担任，副组长由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。

成员：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教育科技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促进外来投资服务中心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统计局、人民银行安泽支行、县税务局、市银保监分局安泽监管组、县工商联主要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县

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